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584821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8日

商 标

华胜

申 请 人 飞雪霓裳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7层A7-008室

代理机构 知佳河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玩具；玩具娃娃衣；玩具熊；长毛绒玩具；智能玩具；室内游戏玩具